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5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将有关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2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 37 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1、审议《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审计

机构及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审议《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审议《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2.1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2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3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4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14、审议《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成都国蓉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暨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议案 7 和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议案 8 涉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议案 14 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讯方舟科

技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事宜，关联股东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30 日、5 月 1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公章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3. 登记地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俊超

电 话：0755-29663118

传 真：0755-29663108

电子邮箱：ljcbdt@sina.com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5、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二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四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五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 201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八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九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十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子议案一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子议案二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子议案三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子议案四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十三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十四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成都国蓉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注：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同一议案只能在表决意见标明一处，即“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都未标明的视为弃权，标明了两处或三处的视为无效，计入无效票数。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016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87。

2、投票简称：华讯投票。

3、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的议案均表示同意，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如表所示：

表 1：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一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0
议案二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四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五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 201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2.00
子议案一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1
子议案二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2
子议案三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3
子议案四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2.04
议案十三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13.00
议案十四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成都国蓉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14.00

(3)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